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億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盧億因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33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原審法院前述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具「聲請再審狀」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